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3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拟向易伟华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易伟华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为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易伟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伟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27.45%,加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拥有的控制权比例为32.16%。易伟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易伟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 2001年2月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陕西怡佳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大兆能源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沃格有限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总经理。

(三)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伟华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3年11月至今	沃格光电	董事长
2021年6月至今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沃格光电	总经理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易伟华先生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嘉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1	1.8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13日),发行价格为15.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易伟华先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易伟华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易伟华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1.2条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系指甲方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47%,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基础上,本次认购对象认购最终数量由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第3.1款确定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即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低于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人民币。"

第二条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于协议约定的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事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第三条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易伟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易伟华先生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与易伟华先生签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公司与易伟华签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易伟华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增加至39.68%。本次权益变动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发行数量为不低于11,944,261股(含)不超过15,262,110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58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9,34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6%。本次发行后,按易伟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84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610,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以下数据均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33,584,526	27.45%	48,846,636	35.49%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4,200	4.71%	5,764,200	4.19%
其他股东	83,006,987	67.84%	83,006,987	60.32%
合计	122,355,713	100.00%	137,617,823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易伟华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1,944,261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5,262,110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2.47%,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人经营范围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描述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程序、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新签署补充协议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的描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2年7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526.21万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2,235.57万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 按照2021年财务数据计算,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1.67万元。假设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实现盈亏平衡、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0万元)三种情形,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122,355,713	122,355,713	137,617,823
本次发行股份数	15,262,11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7月末		
情况1: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度保持不变,即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21.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6.29	-2,686.29	-2,68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21.67	-3,221.67	-3,2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5
情况2:2022年度实现盈亏平衡,即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6.29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21.67	0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	0
情况3:2022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6.29	3,0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21.67	3,000	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也将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 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易伟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沃格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易伟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指	易伟华,沃格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沃德投资
沃格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73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伟华参与认购沃格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194.43万股(含)且不超过1,526.21万股(含)
认购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伟华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易伟华基本信息

姓名	易伟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33197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伟华
出资额	710.105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074268 35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3-07-29至2023-07-28
通讯地址	新余高新区梅园小区12栋3单元

2、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张春姣	60.01%	4,261,574
2	张捷	5.34%	379,243
3	韩乃平	5.34%	379,243
4	汤军根	5.34%	379,243
5	张迅	3.56%	252,829
6	易伟华	1.89%	134,218
7	项艳娥	1.78%	126,414
8	刘文高	1.78%	126,414
9	刘慧	1.25%	88,490
10	刘代刚	1.25%	88,490
11	刘良军	1.25%	88,490
12	滕春艳